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11月17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雷洪文先生、财务总监王汉晖先生以及财务、内审人员等与天健初步沟通2025年年度审计事项，包括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资料清单等内容进行沟通，确保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2025年12月2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旒女士、孟思斯女士、李华毅先生、财务总监王汉晖先生等与天健初步沟通2025年度年审的审计范围、收入确认方法、时间安排以及预审存在的问题等内容进行沟通，确保公司年审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2026年4月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财务人员与天健沟通，就审计执行阶段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关键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天健对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初步审计结论和公司最终年度业绩概况情况。

（五）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2025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天健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